

数字检察

数字赋能监督

2023年12月27日

第010期

本刊策划 李娜
见习编辑 高航
美编 张东魁
校对 何欣

联系电话
010-86423699
电子信箱
szjc@jcrb.com

刑事审判监督找准科技新解

编者按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大数据赋能刑事审判监督是刑事审判监督与数字检察的深度融合。为破解监督线索发现难题,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刑事审判监督的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选取全国9个检察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本刊摘选其中3地检察院的试点工作,从不同侧面展示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推动刑事审判监督规范发展、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的创新探索和经验做法。



从裁判文书中发现监督点

□本报记者 丁艳红

近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在审查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发现,该案判决虽在事实认定部分载明“被告人唐某某违法所得1万元”,但在判项中却遗漏了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

该线索的发现得益于该院研发的刑事判决裁定常见错误法律监督模型的推送。该模型由办案检察官经系统梳理近年来的办案数据,发现在法院一审刑事裁判中存在未追缴违法所得、罚金错误、未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等问题,但面对一年几千份、少则几百多则几十页的刑事裁判文书,单靠检察官人工审查,难以精准、高效地发现问题,有必要通过大数据手段进行分析并筛查监督线索。

2022年4月,该院构建了刑事判决裁定常见错误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贵州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获取刑事裁判文书数据,提取“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罚金”等关键词,运用模型进行数据碰撞,筛查出判决书中判项缺失、罚金错误等监督线索。

“该法律监督模型的数据来源相对容易,只需要法院裁判文书即可。规则设置也相对简单,根据刑事案由进行关键词提取、识别、分类,筛选出相关裁判文书并进行比对。如在罚金刑方面,依据所涉罪名罚金刑的具体规定及一般规定,与判决裁定进行比对,如比对结果显示罚金数额与法律规定不符,则判定为罚金刑可能出现错误。”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潘毅介绍。

2023年3月,该院又在模型中创设缓刑考验期错误监督规则和遗漏累犯监督规则。通过从裁判文书中提取缓刑期限,与法律规定的期限相比对,发现考验期错误的监督线索;通过提取被告人姓名、身份证号,比对同一身份信息的判决,检测出遗漏认定的累犯。

该院检察官在运用法律监督模型办案时,发现一条涉及陈某才的监督线索。通过法律监督模型对同一身份信息的被告人判决进行提取,发现陈某才曾于2010年、2014年、2020年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8年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最后,该院在模型中创设缓刑考验期错误监督规则和遗漏累犯监督规则,对裁判文书中常见、多发的违法所得追缴、违禁品处置不当等“病灶”,提炼监督规则并与判决书要素进行碰撞。案件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录入杨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的判决书时,系统发出了预警信号。检察官审查后发现,杨某通过网络联系客户并使用邮寄方式出售枪支散件,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对杨某判处有期徒刑,但判决未对涉案的49件枪支散件予以处理。2023年3月,该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对涉案枪支散件予以没收。

“以往多部门之间由于存在信息壁垒,如果被告人自己不交代,是很难查清相关事实的。现在通过大数据获取信息相对容易,也容易发现监督线索。”潘毅介绍说。

今年以来,该院运用模型筛查出遗漏累犯认定、判项缺失、缓刑考验期和罚金刑错误等监督线索1300余条,经对500余条异常线索进行核查,已成案88件;针对缓刑考验期错误的监督线索,已向同级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5份,其中8件法院已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1件法院予以改判纠正;针对罚金错误、判项缺失的违法情形,制发纠正违法意见书29份,法院均已回复并采纳。

“刑事判决裁定常见错误法律监督模型最大的优势体现在开放性上,它对刑事裁判文书判项的监督不局限于遗漏累犯认定、判项缺失、缓刑考验期和罚金刑错误等问题,还可进一步拓展数据来源,增加逻辑规则,挖掘类型化的监督难点,有效打通监督堵点。”该院检察长卢勇介绍。



贵阳市云岩区检察院对运用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出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涉案财物不再“无人认领”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华雪松 刘梅珍

“我们运用模型对近3年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涉案财产处置专项清理,共发现涉案财产处置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案件82件,依法提出侦查及审判纠正违法意见26条。”谈及运用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取得的成效,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检察官姚文文感触颇深。

2021年7月,顾某等3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贩卖、运输列管精神药品612片,2022年1月,法院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对顾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拿到判决书后,办案检察官黄艳洁发现,判决书中法院未认定违法所得并依法予以追缴,也未对扣押的违禁品予以处置。黄艳洁随即对涉案毒品处置结果展开核查,最终确定该批毒品仍暂扣在公安机关,因法院判决未明确毒品处理方式和追缴违法所得,所以公安机关尚未按规定及时将涉案毒品移送相关部门规范处理,也未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当月,该院启动二审抗诉并获法院采纳。

在该案抗诉后,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对刑事判决中关于违禁品、暂扣款等涉案财产的处置开展了专项清查,发现刑事判决中涉案财产处置遗漏或者错误的问题较为集中,且一些监督点具有共性和可借鉴性,但由于办案检察官往往只专注于个案办理,未能及时掌握类案监督线索,难以形成监督合力。

“如果能运用大数据将类似案件线索进行共享和整合,形成机器可识别的监督规则并使用智能手段对刑事裁判文书进行靶向监督,就可大幅提升审判监督质效。”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敏说。



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运用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分析案件线索。

为此,该院在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中设置涉案财产处置不当的监督规则,针对刑事裁判文书中常见、多发的违法所得追缴、违禁品处置不当等“病灶”,提炼监督规则并与判决书要素进行碰撞。案件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录入杨某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的判决书时,系统发出了预警信号。检察官审查后发现,杨某通过网络联系客户并使用邮寄方式出售枪支散件,法院依法审理该案后对杨某判处有期徒刑,但判决未对涉案的49件枪支散件予以处理。2023年3月,该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裁定对涉案枪支散件予以没收。

为精准筛选出监督线索,该院又提炼出主刑、附加刑、刑期计算、刑罚执行方式、违法所得及涉案财产处置、程序性问题、新旧刑法适用等7大类别110条监督规则,为刑事审判监督开辟数字化新路径。

为扩大办案效果,该院还进一步深化大数据运用,迭代更新模型,形成自动化建模研判工具,使检察官无须书写代码,即可针对类案问题或法律、司法解释的变化进行自定义建模。2022年3月,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最低罚金从2万元调整为5万元,“针对这一司法解释的变化,我们只需打开模型的自定义线索模块,设置筛选条件为‘2022年3月以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罚金小于5万元’,点击运行后,该规则就会与模型中已存在的判决书进行数据碰撞,自动推送出监督线索。”杨敏介绍说。

截至2023年10月,该院运用该模型发现审判监督线索163条,涉及违禁品处置不当、漏判数罪并罚、引用司法解释错误等问题,核查线索后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29份,提请(提出)抗诉1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

“我们将继续以数据为经,以规则为纬,运用大数据织密刑事审判监督网,保障每一件案件都能得到准确裁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该院检察长徐国胜表示。

由“人找案”到“案找人”



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刑事审判监督模型挖掘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杨琳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针对一起贩卖毒品案中部分毒资未判决追缴的情形,依法监督纠正了判罚错误。“此类违法点并非个案。”该院检察官基于此案办理,再次完善了自行研发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模型参数。

“汉阳区检察院前期设计的强制隔离戒毒模型非常贴近实际应用,对依托大数据赋能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有思路有想法。”武汉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分析全市模型运行情况,确定由汉阳区检察院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模型的设计构建。

“我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日巡逻’‘月审核’机制排查业务数据异常情况,在日常流程监控中发现小问题,进而分析研判出办案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该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炜介绍,“业务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会定期召开碰头会,将日常办案中经常遇到的违法点梳理出来,大家一起讨论。”基于良好的内部沟通协作机制,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提出建模需求,会同案件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梳理逻辑规则,着手构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模型。

2023年3月23日,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在核查法院送来的判决书时,发现一份刑事判决的罚金刑判罚错误,便将线索转交给该院第一检察部。经核查,2022年9月,被告人戴某某盗走被害人家中现金200余元,抓捕归案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戴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点评:

试点路上寻办案良方

□刘明超

审判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检察战略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为深入推进以数字检察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在全国9个检察院开展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提升了监督质效。构建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首要目的,是解决当前刑事审判监督线索狭窄、抗诉案源不足的问题。各试点地区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拓展了抗诉案源,进一步提升了监督质效。2023年上半年,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通过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发现刑事审判监督线索29条,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4份,针对类案问题,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16次,出台长效机制19项。

二是拓展了类案监督。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是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发展方向,也是试点工作的长远发展目标。北京市检察院在制定实施《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二审不开庭改判案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过程中,明确将数字检察作为工作举措,扎实推进“二审不开庭改判”专项活动落实落地。2023年5月以来,该院共发现监督线索298件,开展监督纠正案件35件。

判决已生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刑罚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该案存在罚金刑偏高的情况。“这是明显的罚金刑适用不当。但在审查时,往往可能会因为关注主刑而忽略附加刑。”

“数字模型可以将刑事判决书导入系统,即刻便能输出相应的线索,这样就大幅减轻了办案检察官的工作量。”

碰头会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检察官通过身边的案例抽离出“罚金刑适用不当”这一监督点。随后,通过文字识别功能,对区法院2015年至2022年期间作出的盗窃刑事案件判决内容进行数据清洗、碰撞,最后经人工核查,又发现11份判决书存在罚金刑判罚错误的情形。

2023年4月10日,该院向区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类案检察建议,要求法院纠正错误判决。5月10日,区法院复函上述刑事判决书确有错误,并对错误进行更正,同时督促法院执行局将裁定内容执行到位。

随后,该院在总结刑事判决中的易错点、风险点的基础上,设定了缓刑适用不当、罚金刑适用不当、刑期折抵不当以及减刑应当撤销未撤销4个监督点。“通过对错误数据进行筛选分析、比对碰撞,发现线索并开展监督,破解了线索匮乏、效率不高等现实困境,实现了从‘人找案’到‘案找人’的模式转变。”武汉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莹莹评价道。

目前,该模型已筛查出监督线索200余条,经进一步人工研判,对发现的与监督点对应的多个问题,均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提请抗诉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

“2023年下半年,该模型已推广给我市江岸、硚口、青山3个区检察院使用,进一步验证系统的稳定性。”武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重喜说,接下来,该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强市区两级检察院的数据统筹获取及使用,加快推进自主研发模型异地使用、成熟模型应用推广等各项工作。

数字快递

数字赋能体现检察监督刚性

日前,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政法委员会、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印发《岭东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区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的有机贯通和协调配合。为保障《实施意见》落实落地,体现监督刚性,岭东区检察院深入发挥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效能,与区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应用+检察监督办案”模式,通过区综治中心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推送违法线索,成功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6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件。同时,该院定期向地方党委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并将行政单位相关整改落实纳入“平安岭东”建设和依法治区考核体系,实现融合监督,促进社会治理的全链条推进。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鸿月)

百余起案件贴上“大数据标签”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检察院对全市数字检察工作进展及案件办理情况进行通报。一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共自行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8个。截至2023年10月底,全市检察机关运用模型发现案件线索1325条,成功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43件,制发各种法律文书147份。该院从实用性入手,根据条线和部门业务特点及监督需要,集中构建了一批有案源、有数据、能做成、有实效并具有地域特色的“小应用”。在加强数据源获取和管理方面,该院业务部门认真研究确定开展法律监督所需的基础数据,制定共享数据目录清单,按照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政法机关数据、行政机关数据和社会公共数据等进行分类,共获取各类数据38万余条,逐步建成法律监督“大数据池”,为数字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本报通讯员王飞)

加大违规取水企业数据筛查力度

近日,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开展“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在立足办案的基础上,与武安市水利局、水务局管理形成工作联络对接机制,通过分析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现状,发现部分涉水企业存在无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过期等突出问题。该院以违规取水监督为切入点,通过与辖区内企业的取水许可证、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发现相关线索,构建数字取水分析模型。该模型打破信息壁垒,可自动筛查出违规取水企业,生成相关案件数据,有助于检察机关从行政执法数据中发现案件线索。截至目前,该院使用模型筛查出异常数据25条,督促相关部门促使5家企业安装计量设施。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加强与行政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违规取水企业数据筛查力度,及时分析研判,以办案促监督,有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本报通讯员王晓华)